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101 號 4 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 101 館)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7,571,74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092,8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056,000 股之 61.53%，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 林誠謙、蔡吉隆、林慈環、林繼成、林吳芳梅
獨立董事 周滿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哲民、金昌民
共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律師 王勝和律師事務所 王勝和

主席：董事長代理人 林誠謙

記錄：盧永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646,054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28,169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且決議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無股東提問)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薛峻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318,1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為 40,04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13,583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8,378,11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6,390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356,207.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79,667,931.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528,000 元。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若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70,422.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2,285,785.00
112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3,356,207.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378,114.0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66,390.00)	
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9,667,931.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30,528,000.00)	
112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9,139,931.88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陳富美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37,318,08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為 40,04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13,618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註：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